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6日、7日、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事项进展情况持续进行披露。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6日、7日、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除了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

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生效及合资公司后续经营尚需相关合规手续的办理或批准，且合资公司探索相关业务及后续实施发展可能存在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目前仍处于方案前期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